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高</u>明区明城镇 Y570(潭苗线)水毁整治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高明区明城镇 Y570(潭苗线)水毁整治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禹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0.0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4.92434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	. (标的名称)	,	属于	(磋商文件「	中明确	的所属行业》) 行业;	承建	(承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
称)	,	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					_万元,	资产总	额为		
			万	元。	属于(中型	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	业);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、并认真填写声明函、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大东西